

力度不减 节奏不变

——2016年我市执纪审查工作回眸

核心阅读：2016年，在省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三个后”时间节点，紧盯“三种人”不懈怠，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持续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执纪审查工

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16年，全市执纪审查工作在立案数、查处领导干部人数等方面呈现出明显的“三高态势”，即“全市立案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本级立案增幅高于各县(市、区)、查处县处级领导干部人数大幅高于上年”。

A 把握力度节奏，保持高压态势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切实做到换届之年要求更严、标准更高、力度更大。2016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数继2015年突破千件大关后创新高，达到1466件，上升33.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49人，同比上升123%，处分1342人，同比上升32.7%。

突出执纪审查重点，保持惩治贪腐高压态势，持续释放从严从紧强烈信号。市纪委重点查

处了赤壁市委原副书记吴华金、崇阳县委原副书记廖建鸣、省地质局原第四地质大队队长王庆新、市发改委原副主任魏京武等人严重违法案件。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突出查处了一批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的“小官大贪”案件。通过努力，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的信访量大幅下降，减存量、遏增量的效应逐步显现，腐败和不正当之风蔓延势头开始回落。

B 强化问题处置，严明党的纪律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更加突出监督执纪问责的党纪特点和政治特性，把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的审查放到执纪审查工作的首要位置，通过严查各类违反党的纪律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行为来营造执纪、明责、守规的氛围。2016年，全市共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党员干部53人。

机关紧紧围绕“三个后”和“三种人”，严肃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违纪违法案件，其中查办县处级领导干部案件49件、乡科级领导干部案件209件，涉及“一把手”34人。以贯彻落实党内问责条例、湖北省“两个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为抓手，倒逼“两个责任”落实。全市追究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280起359人。

C 践行“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

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积极推动监督执纪方式转变。健全完善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约谈函询等制度，把纪律挺在前面，前移执纪关口，对组织生活、线索排查、信访初核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2304件(次)，开展约谈函询503人，同比增长465%。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全市组织处理397人，同比增长

205.4%。给予党纪政纪轻处分1080人，占处分总人数的80.5%，同比增长37.8%；重处分262人，占19.5%，同比下降15.4%，2名县处级干部被“断崖式”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严惩不贷，被“两规”、“两指”29人，同比下降54%，占立案涉及人数的2%。移送司法机关41人，同比下降37.9%。全市执纪审查工作不断优化，初步形成了严惩极少数、常态严管大多数的治理格局。

D 强力正风肃纪，严防“四风”反弹

推进反“四风”、改作风常态化，形成真抓真管、严抓严管、长抓长管的作风建设常态。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查纠“四风”作为作风建设的重中之重，在全市深入开展省纪委部署的“六个专项治理”和我市配套新增的“群众关切”的(村)务公开”等六项治理活动，查处各类问题1183个，处理119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07人。发挥电视媒体“镜头”的威力，及时将“捕捉”

到的“软腐败”、“微腐败”、不作为等问题，制成9辑短片在全市性会议上公开曝光并严肃处理，给予批评教育315人。探索建立作风建设负面清单式风险防范体系和日常检查、专项巡察、重点监督、年度考核常态化立体式督查考核机制，2016年，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件，处理28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40人，彰显了动辄则咎新常态。



E 严惩基层贪腐，维护群众利益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问题导向，切实维护民利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正风反腐在基层深化。运用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涉农涉企涉教涉医乱收费等一系列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紧盯损害群众

权益的“微小”案件，查实一批违规领取补贴的领导干部及其家属、财政供养人员、村干部及其家属等“三类重点人群”，追责问责159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12人，追缴违规资金810.7万元。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的指导，提升监督实效，全市乡镇纪委立案617件，同比增长93.4%。连续5年消灭“零办案”乡镇。

F 健全协调机制，增强反腐合力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认真抓好上级有关文件的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纪委与公检法、审计等机关在案件和线索移送、移送、移送、移送等关键环节的协作配合机制，反腐整体合力进一步增强。制发了《市委反腐败协

调小组成员单位案件线索移送管理暂行办法》，案件线索移送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2016年，各成员单位共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办案情况、移送案件和线索94件(次)。进一步健全完善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成功抓获1名外逃人员。

G 深化体制改革，提升工作效力

稳步推进市纪委派驻(出)机构改革调整工作，重新组建17个派驻纪检组和1个派出纪工委，实现了市直派驻(出)监督全覆盖。积极探索派驻(出)机构的分级化管理、目标化考核、网格化建设、专业化培养和制度化保障等“五化”管理模式，促进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充分发挥。完成市县党委巡察机构建设，建立巡察组组长库和巡察人才库，市县两级首轮巡察

同步开展。对异地协作办案工作机制进行再深化和再创新，率先推行县(市、区)纪委会同执纪审查副书记异地交流任职制度，交流的6名副书记全部到岗，省纪委对我市异地协作办案的经验做法高度肯定并在全省予以推广。加强对执纪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坚持依规依纪开展审查，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H 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铁军”队伍

严格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结合换届工作，调整配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察局领导班子。加大干部培训力度，采取上级调训、专门培训、跟班学习、业务讲坛等形式，选调纪

监察干部到上级纪委培训机构“充电”深造，抽调基层干部参与巡查、办案，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纯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初核纪检监察干部违纪问题线索12件，立案2件，约谈函询11人，党纪政纪处分3人。

2016年查处的部分县处级干部

万山楚 男，湖北鄂州人，汉族，1956年5月生，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3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讲师。2012年9月任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副调研员。2016年2月24日，市纪委监察局对万山楚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两规”措施。经查，万山楚在担任咸宁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副调研员期间，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隐瞒房产；违反廉洁纪律，入股公司获得分红收益；违反廉洁纪律，兼职取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收受贿赂，与单位财务人员共同贪污公款理财收益问题涉嫌犯罪。2016年4月7日，市纪委将万山楚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7月29日，经市委批准，市纪委给予万山楚开除党籍处分；2016年9月9日，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给予万山楚开除公职处分。

廖建鸣 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湖北崇阳人，大学文化程度，1982年6月参加工作，199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4年7月任县委副书记、县长。2016年2月24日，市纪委监察局对廖建鸣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两规”措施。经查，廖建鸣在担任崇阳县青山镇党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期间，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调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对其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礼金，借岳母去世之机敛财；违反群众纪律，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司法活动；违反生活纪律，与

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收受贿赂问题涉嫌犯罪。2016年5月23日，市纪委将廖建鸣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12月28日，廖建鸣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吴华金 男，汉族，湖北赤壁人，1963年3月出生，省委党校在职大学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4年8月任赤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2016年2月24日，市纪委监察局对吴华金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两规”措施。经查，吴华金在担任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赤壁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常务副市长以及赤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期间，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与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成员长期“勾肩搭背”，并干扰、妨碍巡视工作，对抗组织调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经商办企业和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反群众纪律，在政策扶持上优亲厚友，损害群众利益；违反工作纪律，违规为亲友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提供便利；违反生活纪律，贪图享乐，生活奢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问题涉嫌犯罪。2016年5月12日，市纪委将吴华金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薛舰 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河南新野人，大学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4年5月任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党委书记。

2016年5月10日，市纪委监察局对薛舰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两规”措施。经查，薛舰在担任第四地质大队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期间，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套取资金存放账外，套取公款归个人使用问题涉嫌犯罪。2016年7月5日，市纪委将薛舰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9月29日，经市委批准，市纪委给予薛舰开除党籍处分。

王庆新 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湖北汉川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4年9月任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大队长兼咸宁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站长。2016年6月6日，市纪委监察局对王庆新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两规”措施。经查，王庆新在担任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大队长期间，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擅自更改队务会决定；违反廉洁纪律，公款送礼，且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违反廉洁纪律，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虚开发票套取项目资金，虚开发票套取单位现金，截留收入不入账；行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问题涉嫌犯罪。2016年8月29日，市纪委将王庆新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9月18日，经市委批准，市纪委给予王庆新开除党籍处分。

魏京武 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湖北嘉鱼人，大学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2年2月任咸宁市委发改组成员、副主任。2016年6月28日，市纪委监察局对魏京武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两规”措施。经查，魏京武担任咸宁市委发改局纪检组长、副主任期间，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所送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湖北省第四地质大队省级饮用水安全项目的申报立项、协调推进提供帮助并收受该单位所送现金。2016年9月18日，经市委批准，市纪委给予魏京武开除党籍处分；2016年9月12日，经市政府批准，市监察局给予魏京武行政撤职处分，降为科员。

金艳夫 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湖北崇阳人，大学学历，1997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5年1月任咸宁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8月16日，市纪委监察局对金艳夫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两规”措施。经查，金艳夫在担任崇阳县高枧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桂花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及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期间，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滥发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且均发生在十八大以后；用公款赠送礼金，其中十八大以后赠送礼金数额占比较大；违反工作纪律，窃取涉密资料；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虚报骗取、截留财政资金，设立并使用“小

金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利问题涉嫌犯罪。2016年11月14日，市纪委将金艳夫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12月8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纪委监察局给予金艳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张建 男，汉族，1958年5月出生，湖北大冶人，大学学历，1975年8月参加工作，197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11月任通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2011年10月任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委书记、副局长。2016年8月16日，市纪委监察局对张建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两规”措施。经查，张建在担任通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及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委书记、副局长期间，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使用公车；违反组织纪律，不按照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反群众纪律，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工作纪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发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设立并使用“小金库”，违规出借公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16年12月8日，经市委批准，市纪委给予张建开除党籍处分；2016年12月15日，经市政府批准，市监察局给予张建行政撤职处分，降为科员。